附件2

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

NO.

						110.
承运人	名 称 纳税人识 别号			实际受票方	名 称 纳税人识 别号	
丢失货物运输业增值税专用发票	发票代码	发票号码	费用项目	金额	税额	运输货物信息
报税及纳税申报情况	报税时间: 纳税申报时间: 经办人:		负责人:	主管税务机关名称(印章) : 年 月 日		(印章):
备注						

注:本证明单一式三联:第一联由承运人主管税务机关留存;第二联由承运人留存;第三联由实际受票方留存。